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	本年度已規劃針對內側車道開放機車行駛一案，已有規劃進行成效評估，惟目前尚未見評估成果，建議持續追蹤。		交通處			
2	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成效除執行率是否達到原規劃外，更應持續追蹤對事故件死傷或駕駛人行為特性改變是否產生效果，尤其針對有明顯惡化路口，例如成功一路 133 巷經改善後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不減反增，則可進一步觀察肇事型態是否有改變，例如事故時間、車種、碰撞型態等等。		交通處			
3	109 年 A1、A2 交通事故 4,250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4 件(+2.7%)，死傷人數 5,70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5 人(+1.2%)，仍請分析事故原因、核心指標、行為指標分析，據以律定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宣導推動優先順序及重點工作，訂定策略加強防制。		監理站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4	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場次、人數。(場次應分為初考領講習 113 場次體驗人數 2,752 人參與人數 2,752、部外單位至監理所參訪 10 場次體驗人數 436 人參與人數 542 及至學教機關宣導 2 場次體驗人數 90 人參與人數 219 人)，惟尚缺其他交通安全宣導執行統計資料。		監理站			
5	基隆市監理小組成員除現有協辦單位外，建議橫向整合市政府內相關機關單位，建議列出跨機關整合合作架構圖，展現執行力及宣導加乘效果，強化民眾自我保障觀念。		監理站			
6	透過 Line 群組與警、消等單位進行橫向聯繫，於事故發生後將現場照片立即上傳。然事故發生後警、消等單位至現場以事故處理及搶救人員為優先，如何即時傳送現場照片，且監理站如何取得及運用此即時照片資料，請補充說明。		監理站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7	宣導違規記點查詢方式與違規記點影響之目的係希冀駕駛人能導正違規的駕駛行為，請補充說明部份違規記點滿 6 點件數較去年增加之意義。		監理站			
8	大車視野死角體驗須留意死角帆布的範圍會因車種不同會有差異，照片中所使用的是低地板公車，大客車駕駛的座位較低，前方視野死角範圍較小，請增加補充大貨車和聯結車的駕駛座位高且視野死角範圍大之說明。		監理站			
9	自行車安全宣導對象為幼兒園小孩，自行車主要使用者包含小學以上學生，建議將小學以上學生內入宣導對象，且教導道路自行車安全風險問題之因應。		監理站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0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宜確實加入「成案率」一欄，且宜進一步分析該成案率的變化，以做因應。		警察局			
11	可針對本市事故行為指標雷達圖，就較差的項目研擬執法專案，並持續追蹤做滾動修正。		警察局			
12	「高架橋禁行大貨車科技執法」可以做逐年統計，並據以精進再減量。		警察局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3	針對學校周遭環境的改善，應依據學區範圍的交通事故高、中、低風險，做為改善的優先順序，並規劃短、中、長期計畫，逐年檢視全市的學校之通學環境，進而改善，讓通學環境符合兒少安全上學之道路環境。		教育處			
14	建議應調查各級學校學上、放學的方式，並分別將國中、小、高中的數據呈現，且分步行、家長機車、家長汽車、安親班車輛、安親步行等數據，各級學校應有因地制宜的針對上放學方式潛在風險加強相關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5	由於交通安全教育有其專業性，且學校老師過去未必有相關的專業知能，故可成立輔導團協助各級學校的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包括教材的編制及審查、學生通環境檢查及提供改善方向，建議邀請交通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的老師組成輔導團，以利後續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動。		教育處			
16	建議教育處應要求各級學校能讓學生接受每學年 4 小時以上的交通安全課程，不應以融入藝文活動為主，因為以交通作為書法的主題，並未能增長學生的交通安全知能，故應掌握各個學校執行的教學內容是否符合各個學習階段應該要學習的交通相關知能，設有督考機制，以確保學習內容及方向。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7	目前基隆的補習班有 220 所，收托兒童者以五成推估也有 110 輛，但目前補習班核備車輛數只有 28 輛，此數據過低，且攔查僅 69 輛次，同樣也有過低的問題，且合格率是 98.5%，建議應逐年提高核備率，並確定有無白牌車的存在，否則呈現的合格率有所疑慮。		教育處			
18	目前基隆的國小 40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2 所，109 年共 55 間(公立)學校皆將自評表上傳至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但 109 年訪視輔導的受訪學校共計國中 2 所、國小 5 所，訪評的量相當低，非全市的學校接受訪評，建議應規劃全市訪視輔導的短、中、長期計畫，逐年讓全市的學校皆能接受訪視輔導，以確保全市的各級學校的交通環境、交通安全教育及措施皆能完備。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9	109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依各學制訂定分組競賽主題，並將交通安全四守則設定為共同主題，但由於四大守則非宣導的主軸，建議應將四大守則的概念形成宣導的議題，並且應以創意的方式來做宣導，非辦理傳統的藝術比賽，故建議教育處應規劃創意比賽，將四大守則內涵形成的主題作為創意比賽的主軸。		教育處			
20	幼童專用車研習邀請警察為隨車人員及司機講授交通安全，課程大綱為兒童身心發展與行為特性、接送安全之維護、駕駛及隨車人員接送工作守則等較為不合宜，警察非兒少專業且未有營運幼兒園的知能，建議應聘請與課程相關的講師授課較為妥適。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21	建議能對不同年齡層，針對各級學校之不同年級學生，訂定核心能力及行為指標，以利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之推動。		教育處			
22	國中生騎乘自行車的風險以及高中生違規騎乘機車的交通安全宣導較為不足，另外如路權概念、守法觀念，以及風險感認等議題可再加強。		教育處			
23	有關各種教育宣導的課程是否有追蹤分析過去的這些教育推廣策略哪種是比較有效？		教育處			
24	有關各部門的整合協調合作可否用具體實例來加以說明？如何精進？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25	請針對過去一年所執行之相關計畫，檢討最具成效及最不具成效計畫之原因，以作為調整下一年度推動計畫之參考，落實 PDCA 之管理作業程序。		教育處			
26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社會及高齡者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計畫，應與觀測指標所呈現之問題相互呼應，以落實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標。		教育處			
27	交通安全教育之橫向分工與合作如何執行？是否有定期檢討之機制？如何找出不足並逐年改善？		教育處			
28	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是否依其工作內容之需要，安排必要之精進研習機會，並定期招開檢討會議，以掌握任務執行之有效性及目標之達成度？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29	對交通安全「五大守則」之推廣是否具有具體的作法與推動成效？對大專院校學生、外籍生及外勞之交通安全問題，有無推動相關之教育與宣導計畫？		教育處			
30	建議能在全市之校長會議中傳遞我國交通事故之嚴重性，提醒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以激發校長們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熱情與決心。		教育處			
31	交通安全四守則，建議增加「熟悉路權，遵守法規」，加強推廣。		教育處			
32	建議除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宣導外，進一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可考量以課程模組方式融入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3	建議可將市內交通安全教育訪評訪視委員於訪視時，所提供之學校之建議及提醒事項，市府針對學校後續追蹤機制，以及倘有經費補助學校，可概述學校就經費執行應用面向或者成果績效。		教育處			
34	提升各級學校重視交通意外傷亡與防制策進作為項目，建議可將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及各學生交通違規樣態，採近 3 年度以表格方式呈現相關數據，並將前開數據統計分析後，轉請轄管學校運用及就數據所呈現之狀況給予學生相對應之教育宣導。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5	有關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工具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課程均依規定辦理，雖提供參訓人員對研習之滿意度調查，前開數據可作為來年辦理研習時參考及精進，另建議應可將參訓人員完訓後之研習效益(如：司機違規情形、車輛稽查合格等)相關數據納入，並考量優先將園曾違規之學校或園所優先納入研習對象，以強化其安全相關知能及觀念，維護學生(童)之搭乘安全。		教育處			
36	對高齡者的宣導力大，但觸及方式多限於大眾傳播媒體，建議納入醫療院所、宗親活動、宮廟等，尤其是基隆市的宗親組織凝聚力高，可以因地制宜，考慮增加老人交通安全志工，增加人際傳播的宣導效益。		觀銷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7	與民間團體、企業的合作較缺乏，建議可再多加尋求資源挹注。		觀銷處			
38	小組成員橫向聯繫情形建議避免以局處工作呈現，若能以議題分類，更能展現各單位合作或橫向聯繫的程度。		觀銷處			
39	社群行銷網路媒體的使用若能結合網紅動態交通安全活動與社群意見領袖KOL 的運用與互動，方能長久且有具體成效。另使用社群媒體時，除了曝光數，建議增加留言、轉貼、互動數，能更深入了解民眾對本宣傳的觀感，又建議與網紅合作須增加「該網紅平日貼文平均互動數」，才能正確評估 KOL 的宣傳成效。		觀銷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40	地區交通安全的宣導須結合地區獨特性(斜坡多，路窄)，以便增加居民的認同感。		觀銷處			
41	書面中有使用到圖表的部分盡量勿變形、模糊，如：「交通事故死亡/受傷人數與前三年同期比較表」模糊不清，不易閱讀。		觀銷處			
42	死亡人數減少，但整體的事故總件數、受傷人數卻是明顯增加，整理出欲針對四大類對象「機車、高齡者、酒駕、行人違規」做宣導，但後續的宣導策略卻無明顯的對應這四大族群。		觀銷處			
43	事故類型的行為指標整理出來最多的是 - 違反標誌標線、未禮讓行人、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涉入駕駛數…但後續的宣導並無針對這些項目作強化宣傳。		觀銷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44	建議報告中加入各項宣傳的花費預算占比，以利了解各種宣傳手段的相對成效，目前的呈現方式較像流水帳式的報告所做的宣傳，但難以評估各媒體的相對成效。		觀銷處			
45	內容雖然有創意，但是宣傳管道還是比較傳統，單向式的傳播，建議可採多樣性發揮，如網路、媒體、Fb、電子報方向增加力度。		觀銷處			
46	宣導小組由新聞科、警察局、教育處、消防局、基隆監理站共六個單位組成，每個單位都有宣導重點，宣導活動不要只集中少數單位。		觀銷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47	該市109年砂石(大型貨)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較108年增加33%，請相關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合作，加強執法、教育宣導及交通工程改善，以防制事故發生。		警察局			
48	該市於員警教育訓練及交通安全宣導作為資料呈現部分建議可在完備。		警察局			
49	建議市府來年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對於裝料源頭車輛場家之管理機制，思考相關創新措施作為。		產發處 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50	市府對於各項裝料 源頭車輛場家管理 機制包含上位管理 計畫、查訪安排及 源頭場(廠)家之掌 握均落實規劃執行 並紀錄詳實，建議 查訪安排上，可採 行不定期多單位聯 合稽查方式，對於 場(廠)家管制之嚴 謹性更有具體成效 。		產發處			
51	建議貴府工程主辦 (管)機關將砂石 車污染防治設施內 容(如貨廂具污水 阻隔及密閉功能、 洗車設備等)納入規 範，並訂定相關處 罰。		工務處 都發處 教育處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52	貴府雖於「基隆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內容提及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關負責導、管制、查核之責；承造或監造人依法均應負相關責任，但於砂石車污染防制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較不明確，建議貴府應擬定例如：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明定砂石車污染防制之監督查核等規定，以利公共工程相關單位落實監督砂石車污染防制工作。		都發處 工務處			
53	貴府展現轄內砂石車、砂石洗選場、營建工地等源頭污染管控情形成果（書面資料頁次8至11），其附件3-4及3-5未具體呈現每月調查砂石車貨廂是否具污水阻隔、緊密閉功能，以及緊密覆蓋防塵布(網)，並下拉15公分之調查結果。		環保局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54	建議應訂定相關規範，要求大型營建工地出入口設置攝錄影監控系統，並與環保局連線，有效遏止運輸車輛未清洗車輛輪胎及貨箱未採行避免粉塵物料掉落防制措施之違反法規情事，減少工區外道路路面色差情形。		環保局			
55	環保署109年度至貴轄執行「營建工程管制情形現場查核」，發現部分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未完全覆蓋之缺失，建議貴府加強宣導營建業主防制設施定期維護觀念，對於功能不足防制設施，應立即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環保局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56	於轄內路面髒污及破損調查之成果展現（書面資料頁次11至12），以營建工地道路認養及港區內外道路維護情形之成果為主，建議應列表統計每月稽巡查轄內道路之調查結果（針對路面之積土、粉塵累積致路面色差或破損情形）、改善資料（通報改善及修復情形），並附前述相關調查作業照片。		工務處 環保局 港務分公司			
57	於砂石車及其污染源頭之稽查、處分及後續改善情形之成果展現（書面資料頁次13至14），以港區砂石車管制成果為主，另於建工程砂石車相關管制未具體說明，建議應彙整轄內港區及營建工程等相關有砂石車出入之污染源管制資料，並列表統計每月砂石車及其污染源頭稽查管制成果、未符合規定處分情形與後續改善情形。		工務處 都發處 教育處 環保局 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 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辦 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 成日期
				結案	續辦	
58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建議基隆市政府統計當年度主辦公共工程，挖填平衡件數、土方交換件數，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件數，俾利了解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都發處 工務處			
	以下空白					